**中山市南朗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总则**

1.项目内容：中山市南朗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合同期内对供应商服务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如合同期满一年采购人未提出提前解除合同，则自动续签，适用原有合同条款；如甲方不续签本合同，则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完成新洗涤服务单位招标及入驻前持续提供洗涤服务。若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支付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本合同随之终止。

3.本项目以单价的形式进行报价（即对每完成一件洗涤物品的收集、清洗、消毒、烘干、整烫、缝补及接送进行报价），上限价为人民币1..38元/件，供应商所报的单价不得高于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采用全包干的方式承包，由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福利、工伤赔偿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终止服务，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擅自终止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上个月洗涤费并终止合同。

采购包1（中山市南朗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合同期内对供应商服务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如合同期满一年采购人未提出提前解除合同，则自动续签，适用原有合同条款；如甲方不续签本合同，则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完成新洗涤服务单位招标及入驻前持续提供洗涤服务。若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支付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本合同随之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按月度支付洗涤费用，每月洗涤服务费＝每件单价×当月实际发生数量。  2.成交供应商每月25号为断账日，整理上一个月的报表并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核定金额后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经办科室核对，核对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付洗涤服务费。  3.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拒原因，支付日期顺延。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正规发票，不得提供虚假发票，不得以任何理由委托第三方办理结算事宜，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5.每次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需出具：月洗衣数清单、报废清单。如有出现质量或投诉情况还需提供以下资料：投诉处理记录或情况说明等。 |
| 验收要求 | 1.日常检查考核：采购人在日常管理中对成交供应商出现的服务合格行为，按《中山市南朗医院医疗洗涤采购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见附表1）进行扣罚。日常考核结果是月度评分的重要依据。  2.月度考核：采购人每月末按《中山市南朗医院医疗洗涤采购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见附表1），组织对当月服务质量的验收及考核。 月度考核评分≥70分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3.年度履约考核：“年度履约考核”将在月度考核的基础上进行。 |
| 履约保证金 |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5万。履约保证金以银行担保函或银行转账的形式递交。  2.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须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向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 |
| 其他 | 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该月洗涤服务金额5%的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月洗涤服务金额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无故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该月洗涤服务金额5%的违约金。采购人无故逾期付款，则每日按该月洗涤服务金额的1‰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二、采购人配合条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供应商提出的配合条件。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月平均洗涤数量（万件） | 洗涤单价  （元/件）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中山市南朗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 项 | 约2.9 | 1.38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中山市南朗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服务范围  1.常规医用衣物被服。普通患者使用的衣物、床单、被罩、枕套；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服、值班床单、被罩、枕套；非手术室的手术衣、铺单等布类用品；供应室布类用品；病床隔帘、窗帘、毛毯等。洗涤数量：约2.9万件/月，预算金额为953164.04 元/2年，根据实际结算。  2.感染性衣物被服。医院内感染性疾病患者使用后的，或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衣物被服。手术室的手术衣、铺单等手术布类用品。  3.清洁污垢包括：人体污渍、血渍、排泄物、药渍、食物油渍、笔墨等各种污渍。  4.收送工作包括：各部门每天一收一送（含节假日），即到医院各部门、行政后勤各科室等所有部门收一次污衣、送一次洁衣的整个过程服务。  5.需打包消毒布草，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  6.衣物接收地点为各科室，登记造册并与各科室工作人员确认。每月提交详细报表。 |
|  | 2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洗涤场所、机器设备及所有洗涤流程均须符合行业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其附录A“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中管理、布局、操作流程等系列要求。工作流程应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专机或分批洗涤、消毒。  （2）★供应商如获中标资格，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服务合同。  2.技术要求  （1）▲供应商就本项目至少配备3套前进后出隔离式专业洗衣机。  （2）▲如经调查核实并双方确认，衣服出现混洗、混干等现象，在不对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扣罚当月洗涤服务费1000元。如对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例如出现院内感染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由此所造成一切责任，并有权无条件随时终止合同。  3.▲洁净度要求  （1）符合行业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2）洗涤衣物被服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导致衣物被服出现泛黄变色或布类表面触摸有黏涩感。洗涤后的干净衣物被服表面pH应达到6.5~7.5。  （3）对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4）洗涤后的干净衣物被服微生物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²） | ≤200 | | 大肠菌群 | 不得检出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   4.洗涤设备、用水及用品要求  （1）供应商的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洗涤设备数量充足，能供采购人各品种衣物被服专机专洗。  （2）洗涤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3）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符合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5.衣物被服的分类洗涤和消毒要求  （1）病人、医务人员、儿童婴儿的衣物被服须分开洗涤、分开消毒，感染性衣物被服使用专用洗衣机清洗、消毒，做到工作被服与病人被服分开，传染病病服与非传染病病服分开，妇、儿科与其它科病人被服分开，有色与无色被服分开，重污染和轻污染被服分开，棉化纤分开，烘干分开同时不得与其他医院的衣物混洗、混烘干、混放等，要求专机专洗，不得出现混洗情况。  （2）一般脏污衣物被服：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被服、行政后勤科室出洗衣物。其洗涤消毒方法（仅供参考，具体按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或最新标准执行）：棉质衣物用1%消毒洗涤剂70℃以上温度（化纤物只宜40℃～60℃）在洗涤设备内洗30 min，再用清水漂洗不少于2次。  （3）具有一定感染性风险的衣物被服：包括医务人员工作服、病人衣物被服、手术类衣物被服、可重复使用的污衣收集布袋。根据受污染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特殊感染性污染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仅供参考，具体按WS/T 508—2016最新标准执行）：  1）无明显污染的衣物被服：用含有效氯500mg/L的消毒剂溶液洗涤30～60分钟，然后用清水漂净。  2）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衣物被服：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第1）条洗涤消毒。  3）特殊感染性污染的衣物被服：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衣被，即用感染性橘红色塑料袋或特殊专用污衣布袋包装的、有明显标识的衣被。先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一小时，再按第1）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  6.衣物被服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  对病人、医务人员、儿童婴儿的衣物被服，一般脏污和具有一定感染性风险的衣物被服，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尤其是儿童婴儿的衣物被服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摺叠、储存处，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淆。  7.缝补要求  （1）医务人员工作服和病人服如出现有破损处或缺失钮扣的，应及时缝补缝钉；  （2）手术室布类如有破损，应及时缝补，缝补针迹要均匀、整齐；手术衣等缺失钮扣的，补钉的钮扣大小、颜色应与原钮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  （3）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双方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两天。  8.▲洗涤衣物被服的质量要求  （1）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一次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对洗涤衣被消毒效果进行监测，检测结果须合格。  （2）洗涤衣被要做到整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3）免费对有破损、掉钮扣的衣物进行修补，实在无法缝补的，向采购人申请办理衣物报废。  （4）质量不达标（有污迹、未缝补）应及时回洗。  9.衣物被服收集运送要求  （1）医务人员、病人、儿童婴儿的脏污衣被必须分开、分类清点和收集，并分袋独立扎带封口包装，不得混放。  （2）每天按规定时间到医院收、送衣物，按数量送回洁衣，不能丢失衣物。  （3）收送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4）▲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增加衣物的运送次数。特殊情况下（如紧急、突发事件等）在接到医院电话后，需在20分钟内安排车辆到达，及时清洗以满足临床特殊需求。  10.衣物被服收集运送工具配置要求  （1）运送车辆：运送机动车辆必须达标，分别用于接收污衣和送洁净衣物，污衣和洁衣分车运送，不应同一辆车将污衣洁衣被混合运送。  （2）运送通道：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衣被，不得交叉通行。  （3）收送衣被容器：收集袋应分类使用，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  11.洗衣房环境要求  （1）应设有办公区域和工作区域。  （2）工作区域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各区间有完全隔离屏障。  （3）应设有工作人员、衣物被服接收与发放的专用通道。  （4）污染区为病人污衣物接收、分检、清点、处理、洗涤消毒间；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污衣物接收、分检、清点、处理及洗涤消毒间；清洁区为洁净衣物晾（烘）干、熨烫、缝补、摺叠、储存、发送间。  （5）排水设施完善；有防蝇防鼠等有害生物防制设施。  12.洗衣房各区域流程的使用及工作要求  （1）设洁污人流、物流通道。人流由洁到污，物流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交叉或逆行。  （2）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3）各区域工作人员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工作人员进入洗洁衣物储存，必须洗手、换入室清洁拖鞋。患有化脓性皮肤病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熨烫、摺叠衣物。  13.洗衣房环境卫生、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要求：  （1）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用含500mg/L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后，用紫外线灯照射1小时，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2）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拖地一次，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再用清水拖擦一次。  （3）运送车辆每天运输工作结束后，必须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用60min，并做好相关记录。  （4）洗衣房的污衣装卸手推车每日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洁衣手推车每日用清水进行擦拭。  （5）收集衣被容器亦须定期消毒。  （6）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7）洗衣房的洗涤设备在洗衣后应擦拭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并定期消毒。  （8）对洗后衣物、工作区空气、洗衣机把手、熨烫台等每月进行监测。  14.洗衣房人员要求  （1）工作人员上岗前体检，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2）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3）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4）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衣被后，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保持手卫生。  （5）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手套、口罩、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  15.服务要求  （1）▲实行每天一收一送制度，成交供应商负责每天（含节假日）到医院，收一次污衣，送一次洁衣。  （2）收污衣时间为上午10：00--12：00，其中收脏污工作服时间在每周一、三、五上午12点前，收污衣时间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相应调整。送洁衣时间为上午7：00--10：00，其中供应室（主要有手术室衣物布类、产科儿科衣物被服）送洁衣时间为早上8:00。当天送洗的衣物次日须送回科室。  （3）衣物收、送、清点工作由收送人员和各科室工作人员共同完成。  1）收污衣：每次收污衣登记好衣物被服的品种数量，由供应商收送人员和被服管理工作人员双方签名确认。  2）送洁衣：每次送洁衣按前一天收污衣时签名/确认的品种及数量为准验收。在此基础上，按医院各科室需求洁衣的品种及数量，按科室分类打包好，由供应商收送人员送至医院各科室。洁净工作服，则按前一天收脏污工作服的所在科室和件数，以及工作服上标明的科室和工号，分科室打包送回。洁衣袋必须保证洁净，不可有破损霉烂。  3）欠数：工作服原则上不接受欠数，前一天出洗多少件脏污工作服，每次就要送回多少件洁净工作服。  其他衣物被服，如因缝补等问题，不能按前一天出洗污衣的量全数送回洁衣，须以纸质欠条的形式注明欠衣物品种及数量，并必须在第二天送回。  4）成交供应商在收污衣时候，需将普通病患、工作人员、儿童婴儿、非手术室的手术布类用品等非感染性的污衣分开打包、扎带封口，宜用可重复使用的专用污衣布袋或包装箱（桶）收集；具有感染性的污衣宜用橘红色的污衣收集塑料袋，有标识，并按行业规定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  5）洗衣单、回洗单、衣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一切单据均由成交供应商准备：  洗衣单（内容包含出洗时间、出洗污衣品种和数量、送回洁衣品种和数量、签名确认等）；  回洗单（内容包含回洗时间，回洗衣物品种和数量、签名确认等）；  衣物报废单（内容包含报废时间、报废衣物品种和数量、报废原因、双方签名确认等）；  洗涤服务投诉单【内容包含投诉时间、投诉科室、投诉内容（如服务态度、收送时间、数量不够等）、处理结果、双方签名确认等】。  所有单据均一式三联，必须有签名确认的单据为有效。三联存放：成交供应商第一联、医院总务科、第二联、各科室第三联。  6）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出洗的衣物被服，须洗净、烘干、熨平、叠好，还须对破损或钮扣跌落的衣物被服免费缝补及补钉钮扣。  7）对采购人出洗的衣物被服要专机专洗，病人、医务人员、儿童婴儿、手术布类用品的衣物被服分开洗涤、分开烘干，感染性衣物被服使用专用洗衣机清洗、烘干。同时不得与其他医院的衣物混洗、混烘干、混放、混送等。  8）关于报废率：  （a）成交供应商免责赔付范围：每月采购人报废率限2.5‰（每月洗涤总量件）（含手术室人为报废）。  （b）每月采购人报废率超出2.5‰-5‰（每月洗涤总量件）部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仓库的购进价每件50%的赔偿金。  （c）每月采购人报废率大于5‰（每月洗涤总量件）部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仓库的购进价每件80%的赔偿金。报废后的衣物被服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交由成交供应商作补料使用。  9）关于回洗：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采购人交予的洗涤和收送任务，若因成交供应商导致衣物被服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影响采购人衣物被服供应和使用的，应在送洁衣时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给成交供应商免费回洗，填写回洗单，双方确认签名，在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回洗的数量不能计入采购人的洗涤费用中。若每月全院回洗总量超过100件（不含100件），超出部分以人民币10元（人民币壹拾元）/件计算，在成交供应商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罚。  10）关于投诉：科室投诉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时间收送（特殊情况需提前跟采购人沟通）、送洁衣数量不够且欠数多迟未归还（依据前一天污衣数量）、污衣袋/洁衣袋不够周转、破损衣物没有缝补、服务态度差（与医院人员发生争吵等）等问题，以上各种投诉情况每发生一次，经查属实，均以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壹佰元）/次投诉计算，在成交供应商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罚。如导致员工、患者身体不适、或者引发医疗纠纷的，将扣除当月洗涤费的1%。  11）每月成交供应商对污衣洁衣的数量和品种、报废数量和品种进行对账，填写报表于每月7号前交采购人被服组工作人员，被服组工作人员对该表进行核实。  12）成交供应商需派负责人每月到采购人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洗涤服务工作质量意见，备收集问题登记本，对出现的问题限一周内处理，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质量等。如无故未处理问题的，每发生一次，以人民币50元（人民币伍拾元整）/次计算，在成交供应商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罚。  （以上所有罚款累计在当月洗涤服务费中一并扣除，若洗涤服务费不足以扣除金额，超出部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关于丢失衣物：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如有丢失洗涤衣物应在3日内补回；如超出3天未补回则按原价赔偿。每月需对采购人基数以外的洗涤部分进行清点，并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核数确定丢失数量、品种。成交供应商每月对丢失的衣物，按该衣物采购人进货价原价赔偿。当月丢失衣物的赔偿费，在下一月的洗涤服务费中扣罚。  14）在不对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情况下，若成交供应商服务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提出人民币伍仟元以内（含）的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成交供应商因工作质量问题或失误，对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关于技术性的赔付：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衣物的污染及非正常损坏（包括机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使用，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全额赔偿更换被服购置费用。  16）关于出品质量的扣罚：为提高出品质量的管理，凡送洁净衣物到采购人被抽检出不合格品（如混送、污迹没洗干净、缺钮扣、漏缝补等）将受到每件1元的处罚（月结中扣除）。返洗不计入洗涤数量  17）采购人提供洁衣、污衣中转场地（即被服组洁衣贮存库房、污衣清点间），污衣清点间的卫生和消毒（含清洁剂、消毒剂等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提供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休息场所。  18）采购人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组织相关人员到成交供应商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察和指导。  19）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出洗的衣物被服，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一次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出具的清洗质量细菌检测报告等相关检测报告。如采购人质疑，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对衣物被服进行额外抽样检测。每次额外抽检结果若达到最新卫生(洗涤)行业标准，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若相关检测报告或额外抽测的结果不符合最新卫生(洗涤)行业标准，检测费用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3 | （三）服务质量监管要求  1.科室投诉不按规定时间收送（特殊情况需提前跟采购人沟通），影响采购人衣物正常运转的，一年内累计发生三次（不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进行相应的赔偿。  2.质量不达标（有污迹、未缝补）应及时回洗，一个月累计质量不达标超过1%的，扣减当月洗涤费的10%。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发生院感事件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与后果，并终止合同。 |
|  | 4 | 附表1：《中山市南朗医院医疗洗涤采购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  1.总则  （1）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管。  2.考核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洗涤服务评分表（ 年 月 ） | | | | | | 序号 | 指标事项 |  | 得分情况 | 扣分原因 | | 1 | 综合管理服务 | 礼貌服务，语言文明，礼让患者。（满分10分） |  |  | | 2 | 收送人员服装穿着整洁，应按安全防护操作规定要求，穿戴好防护用品（满分10分） |  |  | | 3 | 对医院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或差错及时处理、改进（满分10分） |  |  | | 4 | 被服洗涤质量 | 被服洁净；无明显可以洗脱、去除的污渍；无串色；无残留的漂白剂氯气味、洗衣粉味（满分10分） |  |  | | 5 | 熨烫平整，无双重痕迹和不规则熨痕。包装完好，无杂物、灰尘污染。缝补后的衣物实用、美观，并保持原用途（满分10分） |  |  | | 6 | 衣物收送质量 | 被服运输过程保持污衣密封不外露，污水、血水不外流（满分10分） |  |  | | 7 | 文明操作，做到装卸被服不拖、不拉，避免损坏被服（满分10分） |  |  | | 8 | 按规定时间、要求回收医院污衣布类、发送净衣布类，及时收送（满分10分） |  |  | | 9 | 洗涤干净的被服、布类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包装物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收送时间符合科室的要求（满分10分） |  |  | | 10 | 衣物交接做到点清数量、看清规格、类型，准确记录（满分10分） |  |  | | 实际得分 | | |  | | | 科室总体评价意见： | | | | | | 说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日常服务评价按月进行考核，月度考核评分100为满分，其月度考核结果的汇总作为是否续签年度合同的依据。以每项考核标准进行扣分，低于70分为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月度考核不合格次数达到3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 |   1、★由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详见附表1《中山市南朗医院医疗洗涤采购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考核结果与当月的服务费挂钩，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监督和考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挠采购人的考核。  2、★考评要求：考评总分为100分，考评分按实际考评得分计算。考核结果≥90分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考核结果为85≤得分＜90分的，成交供应商应对存在的问题限时整改，扣罚当月服务费的10%；考核结果为80≤得分＜85分的，扣罚当月服务费的20%；考核结果为70≤得分＜80分的，扣罚当月服务费的30%；如果成交供应商出现3个月服务质量低于70分或因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发生安全事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且单方提前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